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09號

原　　告　高正

被　　告　李柏霖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，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為前提，若無刑事訴訟案件存在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四、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779號判決無罪在案，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499號移送併辦意旨所指被告涉嫌幫助詐欺、洗錢部分，與起訴部分無裁判上一罪關係，非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無從併予審理，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本件原告既為前揭退併辦部分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此部分顯未經起訴，是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然此程序駁回無礙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之權利，併予說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瓊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